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于近日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0,400,000.00 元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买方向智光储能购买储能设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01704949C

法定代表人：周新军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6 号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活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除外）乙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气固甲级水乙级）、通信工程设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土保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机械电子设备的采购销售；工程钻探和凿井。电力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与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储能设备

3.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0,400,000.00 元；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按约定向甲方交货，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涉及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 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